

## 写情

## 孤独的小鸟(下)

我被扶到车上，锁到小车里。人们都在忙碌，我却沉浸在无比的悲痛中。

“邓礼淑家属，邓礼淑家属来签字。”我来到办公室，工作人员给了我一份表格叫我签字，我拿着笔，笔不听使唤地在表格上跳动着。有人说，他签不下去了，叫他大哥来，于是大舅子被请进了办公室。

不知什么时候，我被一阵嘈杂声惊醒，屋外的停车场，已是人声鼎沸，马达轰鸣。太阳懒洋洋地从窗外斜射在身上，翻过身，妻子的遗像孤零零地摆放在写字台上。想想家中经历的这场特大灾难，伤心的泪再一次模糊了眼睛，于是翻身起床，穿好衣服，抱着妻子的遗像，打开厨房门，将她端正地放到厨房门后的床上，端来餐桌，拿来两个纸杯，倒满酒，举着杯子对妻子说：“喝吧，这是我和你在人世间喝最后一次酒了，喝完酒，我就到你那来了，这样你就不会孤单了。结婚十三年，你我相依相伴，患难与共，现在我怎么可能舍得你一个人孤单离去，我们俩比翼齐飞吧！”连喝几大杯酒，似觉头脑昏沉，抱上遗像，昏然睡下。睡梦中，我和妻子幻化成一对双双对对的蝴蝶，随着优美的《化蝶》乐曲，翩翩而去。

一阵刺痛将我惊醒，睁开眼睛，妻子的遗像已滑落到身边，她泪眼模糊地望着我，我慢慢撑起身体，一连串泪珠滚落而下。

门外传来悉悉索索的声音，接着是开门声，是儿子，儿子开门进来了。我慌乱起床，端起床前的铝盆，忍着伤痛，向下水道走去。儿子眼尖，见到盆里一漾一漾的血，吓得脸色惨白，摔倒在地上跪着，他惊恐地望着我，哭着说：“爸爸，妈妈不要我了，你也不要我了，我也不活了。”怎么忘掉了他？如果我随妻子去了，他该怎么生存，如果我结束了自己的生命，对自己那倒是一种解脱，对儿子，却是失去生命的依靠。冥冥之中，他投胎到我们这个本不富裕的家庭，已属万般不幸，如今却要他失去生命的希望，这对于他无疑是一种谋杀，倘若如此，又怎么对得起我那可怜的妻子？想到此，心中十分无奈，唉！真是阴差阳错两难全啊。扶起万般无助的儿子，眼泪婆娑而下：“儿子，爸爸错了，爸爸再也不会抛弃你了，今后我们两个就相依为命吧！”儿子把我搀扶到床上，找来卫生纸，一圈一圈仔仔细细地缠在伤口上。

“么姨爹，昨天晚上我们走了，你做啥子了？”姨侄惊慌失措地问我。“没做啥子。没做啥子？”“你是不是半夜三更起来喝酒了？”“没有。”“没有？你以为我看不出来？”他拿出一把沾着血的刀子：“那你说这是什么？”我无言以对。

“么姨爹，你能不能够坚强点？么姨去了，我们也伤心难过，可这是没有办法的，你能不能够坚强地活下去？你不为你自己活着，也要为弟弟活着吧！”小舅子打来电话说：“颜哥，你要坚强点，5·12地震死了那么多人，他们的亲属都活下来了，你要面对现实，邓礼淑是我的姐，她走了，我们也难过，也痛苦，如果你不活了，外侄也不活，外侄不活了，妈老汉也不活，如果我们大家都不活了，那我们这个家会是什么样子？”岳父在电话中颤声说：“你一天不要胡思乱想的，你这个样子叫我怎样放心？你要知道你的任务，你要把我的外孙给我带好，给我培养成人，如果你要做傻事，我们就不认你，我们不但认你，还要把你当成谋杀我女婿的仇人，谋杀我外孙父亲的敌

人。那样，你到了邓礼淑那边，邓礼淑也不会认你。”我不知道岳父说这话时是什么样子，想必已是被我吓得抖立之颤，老泪纵横。想到此，心中懊悔不已。姐姐哭着说：“么舅，你想得安逸，你去死嘛，我看你死了老娘怎么办？”她已是八十几岁的人了，她还经受过多大的打击，她晓得了不当场气死才怪，我看你去死了，一家老小怎么办？”

接完几个电话，我已是一个泪人，亲们忍着悲痛，忍着失去亲人的痛苦，特别是岳父岳母，好不容易将自己的子女养大成人，原本以为找一个乘龙快婿，嫁与他，自己的爱女幸福地生活，他们也就能高枕无忧地安度晚年，不曾想，中途夭折。白发人送黑发人，他们本应沉浸在巨大的悲痛之中不能自拔，本应由我去向他们负荆请罪，以期得到他们的宽容亦或是惩罚，而他们，反而忍着悲痛，撑着老弱病残的身体，不厌其烦的安慰我，劝慰我。这为的是什么？为的是我和妻子苦苦支撑起来的这个家不致垮塌，为的是一个痛苦的生命不至于从这个世界上消失，为的是一份浓浓的亲情和深深的爱。

有次到商场买东西，从商场出来，在商场外坝子的人群中，看见“邓礼淑”穿着一件红色皮背心，在我眼前一晃，消失了，心中想，她一定在找我，急忙大声喊：邓礼淑，邓礼淑。有人诧异地望着我，大声说：“邓礼淑炸(死)了。”我不听，继续喊：邓礼淑，邓礼淑。那人不耐烦了，望着我大吼：“疯子！邓礼淑炸(死)了。”于是，我跑到一边痛哭。哭完回家，母亲看着我疲惫的样子，怜惜地说：“我看你很累了，休息吧！”我听话地把头伏在一根高凳上。母亲又说：“你头上有白发，我帮你扯了。”母亲一根一根地扯，扯得很仔细，突然母亲惊叫起来，你怎么有这么多白发？我慵懒地问：“多吗？”母亲说好多好多呢，一大片一大片的。才四十多岁的人，就有这么多白发，怎么也不会学会保护自己。母亲说着说着哽咽起来。一旁十二岁的儿子不忍，抱着母亲痛哭，我回过身去，抱着母亲和儿子哭成一团。心想头发白了就伤心流泪，假如如死了，那还不要了她的命。

据说，人死了，有两个去处，一是天堂，一是地狱。天堂是美丽的，是人人向往的，地狱是黑暗的，是那些在世干尽坏事，十恶不赦的人死了去的地方。邓礼淑，一生辛辛苦苦操劳，乐施好善，孝敬父母，尊敬朋友，她本应脱离地狱之苦，直升天堂，但是我不愿意她去天堂，天堂太遥远了，难以厮守，我愿意在菩萨面前为她求得一个安身之地，让她永远活在我的心里。

邓礼淑经历了她曾经说过的的一句话，“如果要死，我就死在你的前面，我是属猪的，我比你幸福，我绝不会死在你的后面，痛苦终身。”我说，如果真有那一天，我要闯进地府的大门，把你抢回来，我不会让你清闲，不会让你丢下我和儿子以及我们辛辛苦苦挣下的这个家不管。现在看来，幸亏邓礼淑走在了我的前面，印证了她说的这句话，否则，她如何承受得起丈夫家破的打击？

一直以来，生命来自于父母所赐，既然是父母赐予的东西，那我自己就有处置的自由。现在看来是不行的，倘使我任意枉为，为已私利，随意处置，那就会被众人打打万劫不复之地。既然自己不能随意处置，那就将它暂寄红尘，为了所有需要我帮助的亲人，做一只孤独痛苦的小鸟吧！

吉红梅

相约。

已是夕阳西下，又一次出发。

每一次，都如朝圣般，躬逢出发后的每一次相遇、邂逅。

回雪：进得沟来，那个叫燕子沟的地方。已是深冬。伴着一路吱吱的碾压声，雪，柔软若一张毯子，遮盖了俗世的具体和污浊，呈现出诗意和浪漫，你能说这不是对俗世恰当修饰后的一种削弱吗？你能说这不是削弱后的一种解脱吗？你能说这不是解脱后对生命的一种彻悟吗？此时，回雪，不言。此刻，你已回归至一张白纸，如这铺天盖地的雪野。

寻路：进得村来，那个叫菜阳的村子。寻路间，乡间憨厚的村汉爽直地应答和朴实的村妇认真地指引，仿佛你又回到了从小生长的乡村，那么亲切；满桌丰盛的、只有在农村杀年猪时才能享受到的美味，让那矫揉造作的“舌尖上的中国”瞬间黯然失色；还有那乡间名不见经传的，村民用自家田地中收获的玉米亲自酿制的“一粮

## 笑入磨西

液”，在那个夕阳西下的黄昏，在这个沉静的村庄，悄悄地拉近了人心的距离。

赶场：进得巷来，那是一条叫冷碛老街的巷子。应该是一个赶场的日子，却没有嘈杂得声嘶力竭的流行网络歌曲和满地的垃圾，初识印象是安静与干净。人说怀旧，是因为一些旧人、旧事、旧物、旧景、旧情，是的，就是因为这条铺满条石的窄巷，左手打酱油右手打醋的窄巷子，会引发一些遥远的怀旧。不是吗？两旁旧屋檐下，有古老的作坊，有老旧的饰物，有古朴的招牌，间或也有时尚夹杂其中，却也不冲突。路边小摊上，干净生脆的青皮萝卜那么水灵欲滴；长了些许老年斑的本地梨子依然因循守旧，守心自享；那甜得扰心的麻糖也不再随着声声“叮当”进村入户，而在铺子前独自优雅着自己的甜蜜；还有那慈祥的老阿婆，兴许生活的不易让她在寒冷的冬天依旧劳作不止，那布满皱纹的脸颊和裂口的手，便是她辛苦的注脚。这让买家怎生与她讨价还价？怎生去纠缠那微不足道的找补？怎生去与她计较斤两？买卖间，

世间的温暖与醇厚都在这些柴米油盐里得到恰到好处地表达。

听曲：那支闲曲，在那么美好的故事里不合时宜地杂响响起，恍若台上那演奏家着了什么魔，听起来那么别扭、那么刺耳，那么令人发指。但是，既然响起，不如很投入地听之，很配合地、凌乱地与之合拍，以从容应对，以微笑宽恕。然后，任它在时光里模糊、飘渺、消失，最后，留下的都是那些真诚与感动，温暖与关爱……

意境：归途与来路一样欢愉。如果你有一种心境，那么你会领略到不同季节释放出来的不同的美。这途中的所有，需要你用心去感受，原来此人、此物、此情、此景，竟然都是一首首充满灵性的诗词，一篇篇散神凝的散文，一张张意境完美的照片，一曲曲赏心惬意的音乐……所以，当你安闲于美景，点缀于美景，美景其实也在接纳于你，欣赏于你。此刻，你的心，应该是远连天际的。

行走间，你又一次表达了自己，完成了自己。

于是，又不知今夕何夕，直至尽兴而归。

## 剪灯人语

## 鹅的来世

干瘪瘪的乡下，么么，我想到了你。

今天，天空终于露出了一点花花太阳。

阿妈去地里锄草，扔下了我，还有十一只小鸡、五只鹅。阿妈说，今天会有一只母鹅下蛋，让我一定看好这只母鹅。

“我怎么知道哪只母鹅会下蛋呀？”我问阿妈。

“昨天，系红头绳和蓝头绳的母鹅都已经下了，今天就这黄头绳的鹅下了。”阿妈边说，边指着那只懒懒散散躲在角落里的母鹅。

原来阿妈把母鹅用头绳做了记号，她真心心。

阿妈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农村妇女，以前喜欢养猪，后爱上了养鹅。她爱上养鹅，是因为家里经常有蛇光顾。家中我也见过几条蛇，一次是在棚柜下，一次是在洗衣房里，一次是在院坝里。阿妈说她看见的蛇在阳台上，这使她想到当年阿爸打死的蛇。后不久，阿爸就去世了，村人都说，那条蛇取走了阿爸的性命。

怕蛇，成了我们家根深蒂固的事情。

无意中，阿妈听别人说，鹅能驱蛇，就从市场买了几只鹅崽回来养着。阿妈从心里欢喜，每天细心照顾。鹅，也是通人性的家伙，一年之后，五只就有三只开始下蛋。

阿妈把蛋放在瓷盆里，用一张干净的布，把每个蛋擦得光亮亮的。

鹅是吃食的能手，回村人都舍不得把粮食，花在鹅身上。看见阿妈把鹅养得胖胖的，都来家里看稀奇。知

道鹅已经下蛋，心里都盘算着，买鹅蛋的事。阿妈不想卖，可耐不过刘家小妹，她硬生生的把双手捧在鹅屁股后面，接着鹅蛋就跑了。

后来，很多头痛的、怀孕的、风湿病的都来我家排队买蛋。阿妈一一拒绝，只答应给哮喘的伯伯和怀孕的杨么妹各送二十枚。

一天，杨么妹的男人提着刚从地里挖出来的萝卜，来感谢阿妈。说自从吃了鹅蛋之后，杨么妹肚子种的，欢蹦乱跳的。照着这个架势，调皮蛋子是不想在肚子里呆了。等到秋天一过完，也就差不多落地了。

听完杨么妹男人的话，阿妈更心疼这几只鹅来。阿妈说，下蛋的鹅是最辛苦的。

冬天，回村飘过几场雪。雪，厚厚的压着树枝，夜里，常常听见，枯枝咔嚓的断裂声。阿妈养的一只母鹅，死在一场雪中。

阿妈责备自己，没有照顾好这只夜里从圈中跑出来的鹅。第二天，伤心地埋葬了它。

后来，阿妈告诉我，她把鹅埋在了一棵幼小的桃树下。鹅眼盖上了桃树叶，鹅的头朝着公社方向。她说，她想让鹅下辈子投身成一位公务员。

么么，你说说下辈子投身公务员的鹅，会不会来看看它上世的主人呢？

糟糕，光顾着给你说话，那只系黄头绳的鹅，拼着命往窝里钻。

我想它该下蛋了。

雅措

## 平淡就是幸福

余敬才

一个人爱静静静地坐在电脑屏前发呆，任思绪飞扬。脑海里偶尔灵光一闪，悄然用一指禅慢慢敲下自己喜欢的文字，记下自己认为应该记住的人和事，这时候总有一种淡淡的味道在心中蔓延。

秋日的阳光透过玻璃给人懒懒的暖和我，坐在窗前望着深邃的天空，思绪如云般漂浮。人生每跨过一个阶段，总会有一种释然的感觉。昨天的荣誉，今天的得失，蹉跎岁月如镜花般逝去；坎坷人生写下年轮的刻痕，沧桑世事一切已是昨日黄花，当你用顺其自然的心态去面对时，就会发现昨天无论是好是坏，全都已经过去。看开了就是一种豁达，一种洒脱，看淡了成得失也就无所谓了成功和失败，瞬间，觉得人一生不过就是如此简单，我喜欢简单味道的人生。

今日时光，坐在彩虹桥上观风景，看那日新月异鳞次栉比的高楼大厦；看那排在路口等绿

灯的出租车、公交车、私家车，别小看这大山之中的高原小城，来往的车辆品牌繁多，除了常见的大众、现代、别克和宝马、奥迪、奔驰外，偶尔还有什么雷克萨斯、凯迪拉克一类豪车来亮一亮相，就像是在比谁的高档谁的豪华；看看阿爷阿婆们的悠闲自得，观观牙牙学语的孩童的稚嫩天真，欣赏着来来往往的帅哥美女；到街头的中国象棋播台处，围观那些民间高手的排兵布阵、斗智斗勇，体会这方寸之间的金戈铁马、烽火狼烟。这一道道风景真让人流连忘返，忘了今夕是何夕。小城里处处充满着平淡生活的味道，这味道让小城里的人们活得十分优哉游哉，怡然自得。

我总喜欢把人或事记录在自己的文字里，寻求一份心底的陶醉，犹如酒后的甘甜。

我明白在生活里，简单平淡就是幸福的味道，我喜欢这样的味道。

## 寒冷往事

杨珂

时光的脚步如此匆促，转眼外婆已离开多年了。岁月的流逝总是能把生活的伤痕渐渐抚平，却擦不去逝去光阴中的故事。多年后的今天，我无意中在小摊上看见有成熟的向日葵，我买了一朵，吃着，泪水便不自觉地流了下来，我清楚地感觉到葵花籽是香甜的，可是眼泪却是咸的。

不知是因为什么，随着年龄越来越大，越来越喜欢活在自己的世界，不愿意被任何人打扰。不管是在白天还是在夜晚，都习惯了一个人懒懒地听着那忧伤的旋律，习惯了一个人默默地看着那些伤感的文字，只有这个时候，才会感觉到，天还是那么的蓝，夜也不再那么让人忧郁。

此刻又是一个夜晚，一个雨夜。屋檐上滴落的雨水搅扰了这夜的宁静。隔着窗台上摆放的太阳花，向外面看去，我似乎看见雨水摔在地上粉身碎骨的样子，或许生活本来就是那么苍白，苍白得让人觉得有点无力。

将那视线收回窗台上的太阳花上，我的思绪回到了童年……慢慢、慢慢地进入了梦乡！

“珂儿，快来啊！你看我找到了什么？”我看见外婆在祖屋门前的水沟里，用手小心地挖着什么。走近看仔细，是一颗长着两片叶子的植物，外婆像是找到了宝贝一样地将这颗植物捧在手心了，然后移植到后院中。我就像外婆的尾巴一样跟在她屁股后面，问她这是什么东西，可外婆却神秘一笑，告诉我等到秋天就知道了。此刻是夏天，还有两个月就到秋天了，于是我开始盼望秋天！

自从这棵神秘的植物搬家到我家的后花园以后，我就有

## 暖暖太阳花

了一项无比“艰巨”的任务，每天在太阳出来之前给它浇水。开始我还能坚持，慢慢的我开始有点“痛恨”这颗植物，平时也就养了，反正上学也需要早起，可是它却害得我连周末都不可以睡懒觉，每周末想睡个懒觉心里却牵挂着它，我开始越发的希望秋天早点到来，让我好完成这项“光荣的使命”。

时间一天一天地过去，它在“悉心”的照料之下，从一颗小不点渐渐长大，枝干越来越粗壮，叶子也越来越多，头上还顶了一个大大的苞，可是我仍然看不出她是一个什么东西。外婆却也仍然是神秘说“好吃的！”我只把这句话当成了玩笑，哪有这么难看的“好吃的”！于是我也不盼望了，只是每天照旧给它浇水。

没有盼望的日子反而过得快一些，某一天的早上我还在梦乡里，外婆在后花园里叫我，我不耐烦地应着她，带着朦胧的睡眼来到后花园，惊喜的发现这颗植物头上的花苞打开了，仔细看一颗颗白色芝麻一样的小家伙整整齐齐的排在里面，而且一颗一颗上都顶着黄色的小绒毛，像是带着太阳帽一样，可爱极了。直到这时候，外婆才告诉我这颗植物叫太阳花(向日葵，我们老家的叫法)，里面小小的东西就是瓜子，再过十几天成熟以后就可以吃了，此刻我似乎已经闻到葵花籽的香味。看着黄灿灿的太阳花在阳光下“摇头摆尾”那一刻我觉得它好美、好美。

自从知道它是瓜子以后，我每天戴着小板凳拉下它的头，“看看”成熟了没有，瓜子已经被我掏去了很多，可是只有皮没有籽。终于等到它成熟，外婆将它的头摘下来放在我怀里让我吃，也许是因为自己种出来的，觉得那些瓜子特别香。

不知道是什么原因，自从门前水沟里发现第一棵太阳

花以后，每年到那个时候，水沟里总会长出一些向日葵，而且越来越多。这个时候，我就会蹲在水沟里寻找，每每发现一棵，就会学着外婆的样子把它们移栽到后花园，随着移栽的次数越来越多，我也不再爱吃瓜子，可我却没有间断过移栽，我喜欢看着满院黄灿灿的太阳花在阳光下对着我点头，从此我爱上了太阳花。那时有太阳花的后花园就是全部的生活。我和外婆坐在太阳花旁，听她给我一次次地讲《山羊和绵羊》的故事。是的，我承认我喜欢这样的日子。梦境永远都只是梦境，梦就这样醒了……

后来我知道，太阳花的花语是——沉默的爱，这不就是外婆对我的爱吗？太阳花是一棵执著逐日的植物。我就想，外婆就像太阳，而我就是那颗逐日的太阳花，和太阳花一样是个执著的孩子。我这颗太阳花，因为有外婆，生活处处充满了小幸福。其实，想想也是，外婆和我，就如同阳光和太阳花，从太阳花根植入土那天起，就和阳光编织梦。编织着一个终将告别的梦，总有一个会活着或死去。太阳花对我而言也是一种念想，我可以经常站在宽大的蒲叶下把它当做伞，就像依偎在外婆的身旁。

我好想对外婆说，有太阳花的日子，我很快乐，很幸福。如今我看不到满园的太阳花，只能看见刺眼的太阳，长时间地向着太阳，看到的便是夕阳了。那个带着我种太阳花的人走了，或许她真的累了，倦了，我真的理解她。

窗外，还是那一场雨，不惊不扰，下得如此安稳。起身临窗，静许一片默然于心底，将一些无处躲藏的小情绪，拈指成心语或感慨。这一季，我在心里种上一颗向日葵，只为寄托对你的哀思。